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劉竹翠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40120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附件1-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、附件2-
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(37313609_1140120443_1_ATTACH1.pdf、
37313609_1140120443_1_ATTACH2.pdf、37313609_114012044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客
語能力認證」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
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6日師大進字第1141012599
號函辦理(如來函及附件1)。
- 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 4
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以及112年3月29 日
修正之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
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1
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1次。惟
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
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
獎。
- 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



永春高中 11405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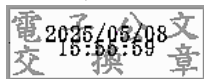


NCAA1143005050

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，獎勵標準、申請方式等詳如附件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